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中标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前期收到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千百辉为宁波市“中山路沿线建筑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项目V标段中标人（以下简称“中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照明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近日，千百辉与发包方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就上述中标项目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是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行政正处级，经费预算形式为自收自支。主要承担城市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建设管理，同时承担宁波城市建设研究、农村建设研究等研究工作，深入参与宁波市交通拥堵治理、现代都市发展研究等工作。

奥拓电子及千百辉与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奥拓电子及千百辉与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未发生类似业务。

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属于事业单位，故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风险较低。

本合同属千百辉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承包人：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中山路沿线建筑景观照明提升工程V标段；
 - 2、工程地点：中山路北侧江夏桥（金光百货）至世纪大道（盛世东方）段；
 - 3、工程承包范围：V标段照明工程相应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竣工图等相关技术服务；本工程控制室自控系统采购、安装、调试等；
 - 4、合同价款：人民币陆仟贰佰捌拾捌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整(62,887,266.00元)；
 - 5、资金来源：市城建资金统筹安排解决。
 - 6、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分期付款。
- 双方如出现违约，将依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 7、争议解决：合同当事人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如有仲裁或诉讼，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并经公证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62,887,266.00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57,079,739.05元的13.76%，占千百辉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56,718,868.86元的40.13%。

此项目的合同的签订以及后续如得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且将进一步提高千百辉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促进奥拓电子在智慧照明板块的发展。

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合同的实际进展情况、实际完工量、实际贡献的利润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签订的合同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盈利贡献均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合同采用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